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文件

九龙坡财政发〔2018〕8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九龙坡区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九龙坡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九龙坡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九龙坡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中央和市、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中央和市、区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中央和市、区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本地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1. 部门职责

第五条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区民政局负责年度预算的编制及执行，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执行过程的跟踪监管等。

1. 使用范围

第七条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领域：

（一）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或养老服务企业，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

（二）支持城乡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三）支持探索多种模式的“互联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促进供需双方对接，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服务。

（五）支持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养，增强养老护理职业吸引力，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素质。

（六）推动完善相关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监管机构和组织,建立服务监管长效机制，保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七）支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使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获得方便、快捷、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依托农村敬老院、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利用已有资源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互助幸福院、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政府购买老年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满足城乡老年人特别是空巢、留守、失能、失独、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八条补助资金的使用主要采用无偿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对象必须是具体项目。

1. 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补助资金预算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每年由区民政局在年度预算编制时，根据次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计划编制，经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相关程序报区人代会批准后下达。

第十条补助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1. 申报受理

符合区扶持文件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至10日向区民政局提交申报材料。

1. 项目评审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评估汇总，并签署意见。

1. 资金拨付

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区民政局书面通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并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十一条年度内未纳入年初预算的新增补助资金项目，由区民政局按区现行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申报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以及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三条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建立明细账或辅助账，确保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因故终止、撤销或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区民政局申请终止、撤销或变更，区财政局按规定收回补助资金或调整资金预算。

1.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区民政局按照《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包括支持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企业）、支持金额及项目主要内容等，主动接受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区民政局应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及时报送区财政局。

第十六条补助资金接受人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七条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虚报冒领、挤占、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如有违背，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以及相关部门等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工作人员，如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